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邵阳市首次产业人才工程系列 初、中级职称专场评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邵阳经开区组织工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有关精神，切实加强我市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邵阳市首次产业人才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专场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邵阳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评价标准。把品德放在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引导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品德建设，牢固树立爱国、敬业、奉献和奋进的理念。坚持注重实际和业绩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注重考察评议其服务基层的年限、效果、累积工作业绩等。

三、适用范围

本次专场职称评审适用于在我市民营企业、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满1年的专业技术人才，具体评审要求根据省、市评审文件确定。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按照相关规定在原单位按原渠道申报职称，不得参加民营企业专场职称评审。

四、基本条件

根据工程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畅通申报渠道，以市场

评价为导向，遵循“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制定专场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一) 放开台阶限制。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初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的，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2年，直接申报参评中级职称。

(二) 降低学历门槛。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相应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历，长期在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初、中级职称。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参评助理级职称

①具备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员级职称，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4年(时间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下同)及以上。或未取得员级职称，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7年及以上；

②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员级职称，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或未取得员级职称，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参评中级职称：

- ①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6 年以上；
- ②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7 年以上；
- ③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9 年以上；
- ④取得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

3、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工程领域技能人才，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经单位考核推荐，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

（三）放宽年龄要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职称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四）不搞论文一刀切。民营企业专技人才可用工作实践中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软课题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开发标准等成果作为

其专业代表作，替代论文要求。评审时不以没有公开发表论文，对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晋升职称实行“一票否决”。

(五)不作外语等限制性要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职称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学分不作强制要求，但具有相应证书或达到某个水平的可在量化评审时予以赋分或加分。

(六)特别优秀人才直接申报。对在创新实践、创新活动、创新事业中能力超群、业绩卓著、贡献突出、业内认可的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可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直接破格申报。

五、专业设置

工程系列各专业，参照省职改办《关于印发<各系列职称下设分支专业名称一览表>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6号)文件中专业执行(详见附件1)，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除外。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各民营企业(用人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并客观、全面、准确地填报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含)，

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本次专场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单位初审

各民营企业（用人单位）对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年度考核、工作业绩、成果、论文、外语、计算机证书、继续教育证明、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参评材料中的复印材料由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真实性，审核人签署“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报送至各县市区职改办、邵阳经开区组织工作局。

（三）县市区审查

各县市区职改办、邵阳经开区组织工作局对本辖区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要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列入个人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审查合格的材料于2023年6月12日至6月16日期间报送至邵阳市工程系列职改办，逾期不再受理。

（四）形式审查和资格复核。邵阳市工程系列职改办和邵阳市职改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复核，不合格者终止申报参评。

七、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文件规定，中级评审费为每人215元、初级评审费为每人110元。

八、其他要求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追责复核制。申报参评人员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不得请人代签。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违规参评人员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邵阳市工程系列职改办，何仿娥，0739-5363766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6号市政府大院2栋2楼208室。

邵阳市职改办，邹跃方，0739-5026032

地址：邵阳市北塔区资江北路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1.工程系列职称下设专业一览表
- 2.邵阳市产业人才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专场评审申报材料
报送种类及要求
- 3.《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 4.《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评人员花名册》
- 5.《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 6.评审材料目录（一）
- 7.评审材料目录（二）
-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 9.《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